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\_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(项目名称)为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14 人,营业收入为 5444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8.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